

1392127626 昺股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三二一三號

第二三二一四號

被告 何春蕤 女

住：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選任辯護人 王如玄律師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又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 一、何春蕤係址設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三百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即利用該校電子計算中心電腦網路，架設「性／別研究室 (sex-pol center)」網站 (網址為：<http://sex.ncu.edu.tw/>)，於網頁內設計性解放，其下設計為性工作、打造身體、性偏好、愛情、婚姻、色情等等選項，在性偏好選向下，又分列同性戀、肥胖戀、分泌戀、排泄戀、大鼻戀、鞋腳鍊、屍生戀、動動物戀、異形戀、偷虐戀等等選項，供社會大眾探討並取得相關訊息。自八十八年起，何春蕤將性解放國際邊緣網頁，並將該網頁連結至國際邊緣網站 (網址為：<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index.htm>)，且其明知上開國際邊緣網站下之「<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pervert/zoophilia/discuss/photogallery>」網頁內，有關人與動物性交之圖片，均係裸露人類男女及動物 (包括：豬、熊、蛇、大象、斑馬、狗等等) 生殖器官為交媾行為，且各圖片均係針對交媾之性器官部位為特寫鏡頭、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及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之猥褻色情圖片；且其明知「性／別研究室 (sex-pol center)」網站，對於進入者並未有任何限制，社會大眾均可輕易在任何時間進入該網站觀看並取得網站內所有訊息，竟仍自九十年七月五日起，在中央大學其研究室內，利用電腦網際網路，將「性／別研究室」網頁選項中之動物戀網頁，連結至「<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pervert/zoophilia/discuss/photogallery>」網頁，而將該網頁中前揭人類裸露生殖器官與動物交媾特寫畫面之猥褻色情圖片下載連結，公然在上開「性／別研究室」網站上散佈予社會大眾，嗣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經由上開網址發現上情，而循線查獲。
- 二、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代表人曾蔡美佐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前揭網站網頁內猥褻色情圖片電腦印列資料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該圖片均係針對男女裸露性器官與動物交媾之特寫畫面，圖片內容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及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2. 各該圖片上並無任何文字說明有關圖片所欲探討之學術價值為何。
二	動物戀網頁內實務討論區內文章電腦印列資料一份	證明討論內容僅在教導社會大眾如進行人與動物之性交，顯與學術研究有別。
三	動物戀網頁內自九十年七月起，網友留言之電腦印列資料一份	證明前揭猥褻色情圖片散布為社會大眾所知悉，且一般人對該等圖片之反應為噁心、想吐，已達使人厭惡、羞恥程度。
四	上揭網頁內張貼之新聞報導一份（被證十一之三）	女學生因觀看人獸交影片，引發性慾，並進而意圖與貓進行性交。
五	證人李家倩、王采君及張雅婷證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揭證一之猥褻圖片均由動物戀網頁下列印2. 該等圖片使渠等感到厭惡、羞恥3. 該網站對於進入者沒有設限，也不需要任何認證，社會不特定人均可輕易進入該網頁取得上揭猥褻色情圖片。
六	被告何春蕤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架設「性／別研究室」，並與國際邊緣網站連結，該網站內可取得如證一圖片之事實。2. 證一圖片部份由其所選取，其知悉圖片內容，且知悉所連結網站圖片內容會有更新，該等更新無法由其個人控制。3. 渠並未向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申請有關人獸性交研究之計畫，且其無法確認證一人獸交媾之圖片，究竟是真實事件或者僅係表演。4. 「性／別研究室」對於進入者沒有資格限制，不特定人可隨時進入該網站取得如證一之圖片。

二、核被告何春蕤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散佈猥褻圖片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檢察官 俞秀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書記官梁秀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